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關連交易

### 成立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5年12月7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太平人壽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與中國保險(控股)、太平保險及富通簽訂股東協議，在中國成立一間名為太平資產管理的新股份有限公司。當此公司正式成立之後，太平資產管理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太平人壽、中國保險(控股)、太平保險及富通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與太平人壽、中國保險(控股)、太平保險及富通簽訂股東協議及成立太平資產管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適用的百份比例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已超過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簽訂股東協議及成立太平資產管理屬於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本公司只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股東協議及成立太平資產管理的詳情將在本公司來屆的年報內刊載。

### 2005年12月7日簽署之股東協議

- |      |      |          |   |   |
|------|------|----------|---|---|
| 參與方： | (i)  | 太平人壽     | —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國保險(控股)及富通持有其權益分別為50.05%、25.05%及24.9% |
|      | (ii) | 中國保險(控股) | — |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4.53%的股權                          |

(iii)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	—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v) 太平保險	—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中國保險(控股)持有其權益分別為40.025%及47.525%
(v) 富通	—	太平人壽之主要股東之一，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太平人壽 24.90% 的權益

##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 太平資產管理之業務

籌建中國太平資產管理已取得中國保監會的批准。據此批准，太平資產管理將以發起方式在中國設立股份制公司。根據股東協議，太平資產管理之業務範圍將包括(i) 受托管理運用其股東的資金及保險費；(ii) 受托管理運用其股東所控制的公司的保險費；(iii) 管理運用自有的資金；(iv) 經中國保監會所批准經營的其他業務。

### 太平資產管理之註冊資本及股權結構

太平資產管理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為港元等值96,000,000元），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為人民幣1元。中國有關法例要求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可以少於受託管理的保險費資金的千份之一。太平資產管理股東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太平資產管理成立初期的註冊資本人民幣一億元是合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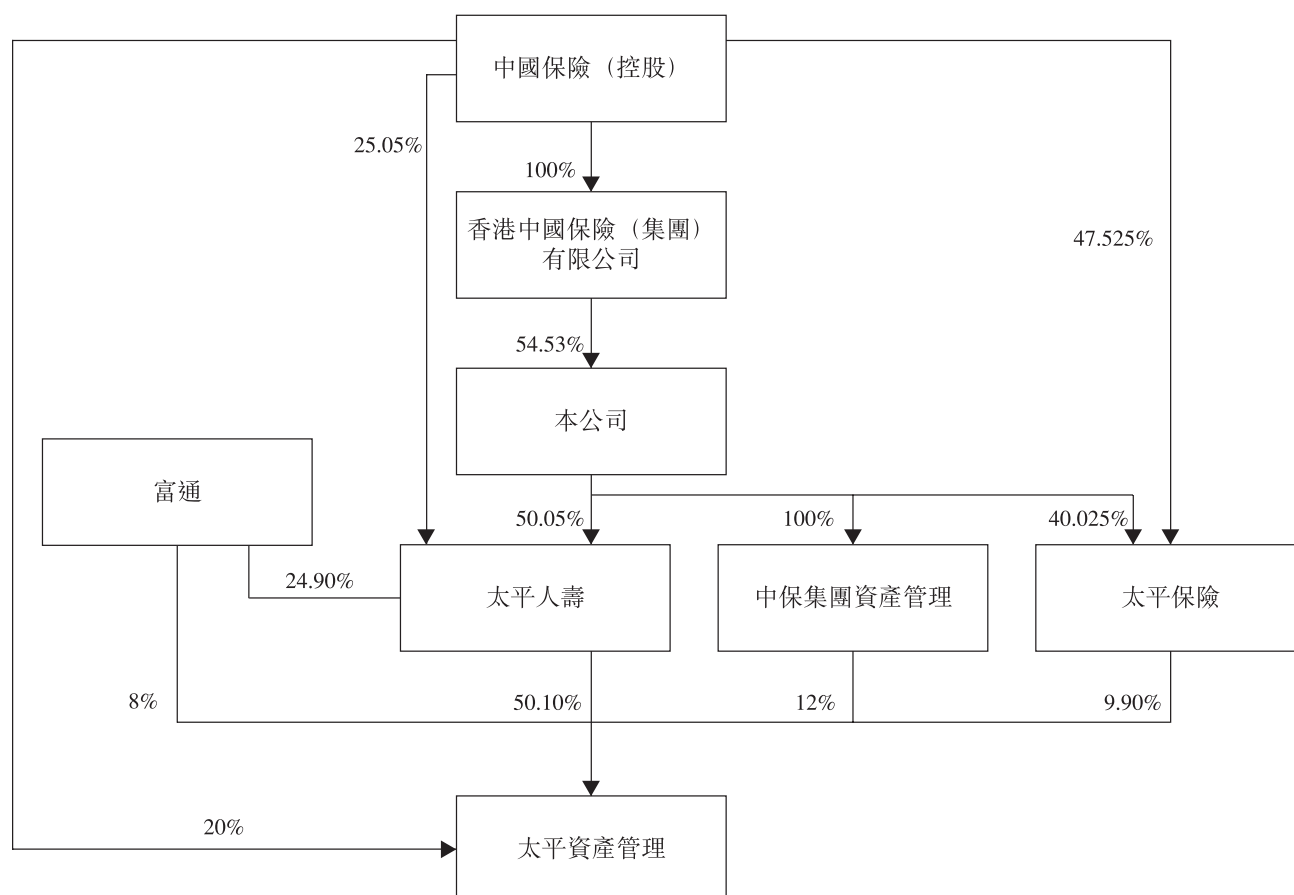
各參與方所需投入的資本及所佔的股權百份比分述如下：

參與方	出資金額(人民幣)	港元等值	股權百份比
太平人壽	50,100,000	48,094,461	50.10%
中國保險(控股)	20,000,000	19,199,386	20.00%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	12,000,000	11,519,631	12.00%
太平保險	9,900,000	9,503,696	9.90%
富通	8,000,000	7,679,754	8.00%
<b>總額</b>	<b>100,000,000</b>	<b>95,996,928</b>	<b>100.00%</b>

股東協議簽訂後，太平資產管理的股東將盡快按上列所須投入的資本金額交給太平資產管理。

通過太平人壽及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所佔的股權比例，本集團將持有太平資產管理合共62.10%的股權；本集團須投入太平資產管理的註冊資金額，按持股權比例出資，合共為人民幣62,100,000元（港元等值約為59,614,092元）。而當參與方完成出資及太平資產管理成立之後，太平資產管理將成為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本集團毋須為成立太平資產管理提供任何擔保或賠償。

本集團與關連人仕就成立太平資產管理的關係如下圖表所列示：



太平資產管理的註冊資本的總金額是經過各參與方根據正常基礎訂定。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提供資金（透過太平人壽及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投進太平資產管理的註冊資本。

於本公告日期，除了按股東協議規定各參與方應付之註冊資金額外，各參與方並未有對太平資產管理作出任何額外投資的承諾。假若將來有需要向太平資產管理作出任何額外的投資承諾，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所有相關的規定來處理。

股東協議簽訂後，太平資產管理將會向中國保監會申報公司成立情況。待取得中國保監會批准後，太平資產管理便會向中國有關的法定機構辦理註冊登記，預計太平資產管理在明年初便可開始經營。

## **董事會**

太平資產管理的董事會將由七名人仕組成。每位股東有權提名的董事人數應盡可能接近於該股東在太平資產管理的持股比例。本集團將提名的太平資產管理董事人數為4位董事，而富通將有權提名一位董事。

## **監事會**

太平資產管理的監事會在太平資產管理的股東批准後便會成立。監事會將由五名人仕組成，其中不多於1/3的監事將由太平資產管理員工提名；其餘監事將由參與方提名。太平資產管理的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太平資產管理的董事會的表現。

## **利潤分配**

在提取所需的準備金之後可按照有關法例及法規允許的最高限額分配利潤。可分配利潤將按各參與方在太平資產管理的出資比例分配予參與方。

## **轉讓限制**

根據股東協議，從太平資產管理成立日期起計，一年之內太平資產管理的發起人(即參與方)不得將其所持有太平資產管理的股權轉讓。此外，由於預計太平資產管理將要管理的保險費，約有80%會由太平人壽提供，太平人壽希望可以保持對太平資產管理管理層的控制權，因此太平人壽在股東協議承諾在太平資產管理存續期中，太平人壽所持有太平資產管理的股權不會低於50.10%。

## **成立太平資產管理之理由和效益**

中國有關法例要求在中國收到的保險費資金要由專業的資產管理隊伍來管理。太平資產管理之業務範圍主要從事受托管理及運用其股東與及股東所控制的公司的保費收入。成立太平資產管理將會使本集團可以集中在一家在此方面有專長的子公司管理太平人壽及太平保險的保險費投資。通過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的協助，(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是太平資產管理股東之一)，本集團的保費收入的管理會有所提升，長遠而言將會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董事(包括非執行獨立董事)認為股東協議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達成，並且股東協議條款是公平合理的，而成立太平資產管理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未能獲得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保險(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約54.53%及持有太平保險47.525%的權益；因此中國保險(控股)及太平保險均是本公司之關連人仕。中國保險(控股)持有太平人壽25.05%權益，因此太平人壽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仕。而富通是太平人壽主要股東之一，亦是本公司之關連人仕。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保集團資產管理與太平人壽、中國保險(控股)、太平保險及富通簽訂股東協議及成立太平資產管理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本集團通過太平人壽及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將注資入太平資產管理的資金，與及當各參與方完成出資後的太平資產管理總資產金額，適用的百份比例根據上市規則計算已超過0.1%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簽訂股東協議及成立太平資產管理均屬於本公司不獲豁免的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本公司祇需要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股東協議及成立太平資產管理的詳情將在本公司來屆的年報內刊載。

###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包括太平人壽和中保集團資產管理)為再保險承保、資產管理、保險經紀和人壽保險業務。

中國保險(控股)主要經營保險和保險相關的金融服務業務。

太平保險主要在中國經營財產險業務。

富通主要經營國際性金融服務業務，並着重於保險、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

### 本公佈內之詞彙

「聯繫人」	上市規則所載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保險(控股)」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54.53%的權益

「中國保監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是在中國保險業的主要監管機構
「本公司」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富通」	富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荷蘭註冊並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太平人壽24.90%的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參與方」	簽署股東協議之參與方：包括太平人壽、中國保險(控股)、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太平保險及富通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用作識別用途，並不包括台灣、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參與方，即太平人壽、中國保險(控股)、中保集團資產管理、太平保險及富通就成立太平資產管理，及參與方作為太平資產管理股東的關係，於2005年12月7日簽訂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資產管理」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將由參與方根據股東協議在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
「太平保險」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保險(控股)、本公司和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持有其權益分別為47.525%、40.025%和12.45%

「太平人壽」

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中國保險(控股)和富通持有其權益分別為50.05%、25.05%和24.90%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馮曉增**  
主席

香港，2005年12月7日

本公告採用人民幣1.0417元 = 港元1.00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僅為方便說明，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採用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3位董事：其中馮曉增先生、林帆先生、繆建民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博士、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和劉偉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內「上市公司訊息」一頁及本公司網址([www.ciih.com](http://www.ciih.com))內刊登。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